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淼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3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淼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鍾淼芳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前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知恩」知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乙職。嗣鍾淼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5年7月14日某時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縱橫四海~學濤」、「Easy Coin」之帳號，以「假投資」、「假換匯」之詐騙方式，訛詐呂美雲，致呂美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7月15日16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進行交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事宜。嗣鍾淼芳依「李知恩」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待鍾淼芳欲向呂美雲收取4萬元之際，在場埋伏之員警即現身表明身分並逮捕鍾淼芳，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鍾淼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併此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淼芳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至22頁、第153至155頁、訴字卷第52頁、第6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美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91至9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收據、刑案現場照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5至41頁、第51至53頁、第63至89頁、第105至11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㈡起訴書固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惟起訴書並未論及被告有何行使文書或特種文書之客觀行為，被告亦供稱：本案並未提示任何收據或工作證等語（見訴字卷第54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有自本案詐集團上游取得偽造之收據或工作證，是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文字顯為誤載，應予更正為事實欄所載之事實經過，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按倘行為人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被告供述，本案倘收取款項後，將依「李知恩」之指示，交予本案詐集團不詳成員（見訴字卷第52頁），足徵被告如順利取得被害人因受騙所交付之現金，將依上游之指示，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手，是由此犯罪計畫觀之，該等詐欺贓款透過片段取款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當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行為，然本案被告於收取款項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點，應僅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㈡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未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不同次詐欺取財犯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爰認本案為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即應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惟此部分已載明於起訴事實，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俾其防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李知恩」及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㈥刑之減刑規定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惟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另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其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3.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未遂犯行，且本案僅止於未遂，被告亦供稱尚未取得報酬（見訴字卷第54頁），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檢察官於偵訊時雖未具體訊問被告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此部分犯行，且於警詢及偵訊時對於本案聯絡對象、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等均供承不諱，應寬認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之規定。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爰均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僅於下述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貿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危害社會秩序，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可能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難以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由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未造成不可回復危害，及所犯之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有上述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臨時工、月薪約3萬多元等家庭經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63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於依指示領取詐欺款項所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54頁），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洗錢標的：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犯行止於未遂，被告未實際完成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既未取得洗錢財物，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自陳尚未獲取任何報酬或車資即遭員警逮捕（見訴字卷第54頁），又依現存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故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家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欄
一	OPPO 手機	1支	型號：A74 5G IMEI 1：000000000000000 IMEI 2：000000000000000
二	工作筆記	2張	
三	費用登記明細	3張	